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56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20-157。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20-158。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20-159。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57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支持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拟与相关项目公司合作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世茂”)由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37%,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8%。本次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交世茂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60000万元,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8%,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杭州康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欣”)由我司持股50%,理想四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本次我司拟对杭州康欣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7,416万元(到期续借),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上述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8%,期限不超过6个月。

我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3月

法定代表人:石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20层2004单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华通置业持股比例37%,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8%。

实际控制人:中交世茂由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经营情况:中交世茂正在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进展正常。中交世茂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12月末/2019年	388,970.51	339,626.71	49,343.80	0.00	-865.29	-656.20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411,508.64	368,256.13	48,652.51	0.00	-920.68	-691.02

中交世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目前我司对中交世茂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7,259万元。

(二)杭州康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欣”)

成立时间:2018年4月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因国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16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安装工程等。

股东情况:我公司持股比例50%,理想四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实际控制人:杭州康欣由股东双方共同控制。

经营情况:杭州康欣目前正在对杭州余杭区临平新城核心区A-3-17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工作,项目经营情况正常。杭州康欣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12月末/2019年1-12月	184135.20	19121.32	0.59	-1018.77	-766.63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221924.09	3289.19	0	-156.37.25	-15432.12

杭州康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财务资助17,416万元以外,我司对杭州康欣无其他财务资助。

三、项目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中交世茂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2187

成立时间:2018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刘辉

主要股东:北京悦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杭州信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35%以同等条件对中交世茂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56,756万元。

2、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9号楼3层302单元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刘炎平

主要股东:深圳市新威佳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0%,深圳市金地远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0%,广州纺织集团金纶房地产开发公司持有2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28%以同等条件对中交世茂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45,405万元。

(二)杭州康欣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理想四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1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168号1单元2509-2512室-1

成立时间:1998年5月

法定代表人:陈立强

主要股东:理想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自然人陈娟萍持股10%。

经营范围: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璜及设计;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想四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杭州康欣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7,416万元。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公司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中交地产在项目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项目公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614,433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601,789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12,644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58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与合作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及项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云南碧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怒江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富余资金,其中合作方预计共调用不超过55,970万元,资金调用将依据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在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后分批次调用,每笔资金调用期限自调用日开始不超过1年,年利率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司控股子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我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用资金的项目公司及合作方情况

(一)项目公司云南碧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合作方

1、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云南碧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碧清”)

注册资本:107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石安公路旁领东紫郡小区103B栋4号房。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通过股权收购获得云南碧清51%股权(我司并表),预计将在2020年9月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股权变更完成后,我司股权比例51%,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堆龙德庆区碧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堆龙德庆区碧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昆明兆鼎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持股比例1%。

经营情况:云南碧清正在对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片区KCJ2017-14F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已开始销售,根据预计销售回款情况,并保留项目发展所需资金后,各股东方拟共计调用云南碧清富余资金50,000万元。

2、合作方情况

合作方一: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永卓

注册资本:1000万

成立日期:2015年9月6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1006号房屋二楼2047号

股东构成: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通过股权收购获得怒江碧桂园30%股权(我司并表),预计将在2020年9月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股权变更完成后,我司持股比例30%,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中交怒江产业扶贫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1%。我司通过与中交怒江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对怒江碧桂园实施控制并合并其报表。

经营情况:怒江碧桂园正在对昆明市泸水新城项目、水云瑶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已开始销售,根据预计项目销售回款情况,并保留项目发展所需资金后,各股东方拟共计调用怒江碧桂园富余资金共计3,000万元。

2、合作方情况

合作方一: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前文)

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拟按其持有怒江碧桂园49%股权比例调用资金不超过1,470万元。

合作方二:中交怒江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

注册资本:50000万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六库镇同心南路1号

股东构成: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公路工程、机场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航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及管网工程、城市燃气及管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海绵城市设计及建设;旧城改造、房屋拆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设备制造;物流、仓储服务;香料园区建设、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整理;城市服务性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建材的加工和销售;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旅游景区开发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演艺表演;餐饮服务;瓶(灌)装饮用水制造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配售电;种植、养殖业;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交怒江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是我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不参与调用资金。

(三)项目公司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合作方情况

1、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中交东盛”)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后):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华路633号万派中心308-40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新区综合开发与旧城改造;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与上述业务服务相关的技术开发与服务、研究设计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将通过增资扩股为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引入新合作方(我司持股比例从99%降为50%,仍由我司并表),预计将在2020年9月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股权变更完成后,我司持股比例50%,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昆明众鑫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持股比例1%。

经营情况:昆明中交东盛正在对昆明市盘龙区东白沙河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已开始销售。根据预计项目销售回款情况,并保留项目发展所需资金后,各股东方拟共计调用昆明中交东盛富余资金60,000万元。

2、合作方情况

合作方一: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上文)

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拟按其持有昆明中交东盛49%股权比例调用资金不超过29,400万元。

合作方二:昆明众鑫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程熙文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上海东盟大厦A座701号

股东构成:程熙文等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程熙文等自然人。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333万元,负债总额为1,236万元,净资产9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万元,净利润-3万元。

昆明众鑫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我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拟其持有昆明中交东盛1%股权比例调用资金不超过600万元。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涉及调用富余资金的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所开发项目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本次各股东方调用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已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会对项目公司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股东资信状况较好,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资金,公平、对等;我司对项目公司均合并报表,财务风险可控。我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资助对象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项目公司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涉及资金调用的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我司及我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中交地产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是公平、对等的,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614,433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601,789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12,644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59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20-157、158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24日、25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0	《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8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0-03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滨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中星集团持股53%,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绿睿江”)持股47%。近日,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富源滨江与其股东双方签署借款协议,根据股东持股比例,富源滨江向其股东双方提供无息借款,期限半年,合计7.66亿元整,其中中星集团取得资金4.06亿元,融绿睿江取得资金3.6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955号5F-304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停车场(库)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设备的安装(除特种设备),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融绿睿江总资产为1,186,018,807.97元,营业收入为8,106,987.80元,净资产为-96,837,489.86元,净利润为-487,742,146.50元。(已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融绿睿江系公司重要子公司持股10%以上的少数股东即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中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同股同权向少数股东提供资金不超过25亿元。最近12个月,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23.54亿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在上述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具体办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授权期限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年会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期间。

五、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0-055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国泰”)共持有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9,145,1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华国泰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61%的股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9,296,703	1.61%	大宗交易取得:19,296,703股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849,416	5.01%	协议转让取得:59,849,4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49,416	5.01%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96,703	1.61%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79,145,119	6.6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6,297	0.33%	2020/2/8 - 2020/8/6	18.93-23.28	2020年1月9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9,296,703股	不超过:1.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296,703股	2020/10/13 2021/4/11	-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	基于对资产动态化管理的需要

新华国泰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61%的股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新华国泰将根据资本市场以及公司股价变化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股东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鼎思诚”)自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2月27日,合计减持748.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35O%。

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0)。鲁鼎思诚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14,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5%。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股东鲁鼎思诚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披露日,鲁鼎思诚减持股份已达到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89号2层201单元K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2月27日 2020年9月4日至9月11日		
股票简称	东诚药业	股票代码	00267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802.22	1.0000
合计	802.22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50.2915	2.1818	948.0715	1.18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2915	2.1818	948.0715	1.18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